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第 3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駱副局長邦吉、王委員介言　　記錄：蘇艾玲

出席人員：林委員怡均、陳委員惠蓮、民政局劉科長文粹、蔡股長青芬、科員周晏如、社會局洪科員慧秀、人事處張股長雅閔、許股長惠娟、研考會郭組長榮哲、張組員維藩、主計處莊股長益光、黃科員翊倧、衛生局林股長子容、原民會林組員琬婷、文化局賴瑞真、警察局專員王振賢、警務正林國樑、空中大學林組員志群、客委會許組員瓊慧、環保局蔡書記佳良、秘書處于專門委員榮握、教育局張專員淑芬、組長徐淑芳、謝助理員嘉容、財政局林科員筱珊、工務局林課員怡廷、地政局高專員素敏、經發局薛科員淨文、水利局胡股長清煜、政風處戚辦事員蕙蘭、勞工局鐘助理員佳宏、交通局陳科員貞瑩、法制局林編審秀敏、消防局謝科員幸娟、捷運工程局邱專員招芳、海洋局劉管理師秀強、新聞局簡科員玉妍、農業局賀股長燕君、都發局、兵役局、觀光局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社會參與小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組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

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　議：列管案項次1、2除管。項次3續管，決議事項修正為「請客委會加強辦理婦女社團聯繫會議」。項次4續管，請環保局持續辦理。項次5除管，請補充導覽人才合格人數、性別比例及後續服務情形。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　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5年1-8月辦理情形，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委員發言重點：

有關本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比較資料，請社會局儘快提供。

決　議：

一、各局處工作重點105年1-8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

（一）【6-1-2】

1. 請各局處完整填報課程參訓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例及參訓人員性別比例。
2. 請衛生局修正工作報告，勿填報與性別主流化無關之課程。

（二）【6-1-6】

請客委會補充新增性別統計資料。

（三）【6-2-2】

請客委會增加婦女相關議題，促進婦女團體連結。

（四）【6-2-3】

請民政局修正附件資料，明列公所邀請及委員請假出席情形。

（五）【6-2-7】

請民政局於婦參期末聯繫會議時，宣導各區公所邀請婦參委員踴躍參與治安會議。

（六）【6-3-1】

請秘書處日後辦理相關國際活動邀請本市婦女團體共同參與。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　　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本(社會參與)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105 年 1 至 8 月推動成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組於第 3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更改名稱為「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並賡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

二、　本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由社參小組委員輔導 5 個區公所婦參小組參與解決在地婦女社區問題，其中左營區公所持續推動「社區關懷志工培訓方案」，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4 至 105 年活動主題由本市 35 個區公所執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三、　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酌。

決　　議：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